

日内瓦, 2011 年 8月16日

MSCI 中国A 股指数系列

以下是**MSCI 中国A 股指数**将在2011年8月31日营业日结束后生效的成份股变动。

指数变动摘要:

	增加成份股	剔除成份股
MSCI 中国A 股指数	10	2
增加的成份股		
中航光电		首钢股份
中航电子		上海家化
海南橡胶		
塔牌集团		
长征电气		
紫鑫药业		
攀钢钒钛		
康恩贝		
精功科技		
珠海中富		

通告与免责声明

© 2011 MSCI. 保留所有版权

- 本文件和其中所含的所有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文字、数据、图示、图表（统称为“此类信息”），属于MSCI Inc. (“MSCI”) 、 Barra, Inc. (“Barra”) 或其分支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Financial Engineering Associates, Inc.）（单独的或与其中之一称为“MSCI”）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提供商或任何此类参与信息制作或汇编的第三方（统称为“MSCI 各方”）的财产，而且仅可作为信息使用。事先未经MSCI 各方的书面许可，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再次传播此类信息。
- 此类信息不得用于验证或更正其他数据，不得用于创建指数、风险模型或分析法，也不得用于基于、挂钩于、追溯至或源自于任何MSCI产品或数据的任何证券、投资组合、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发售、发行、保荐、经办或推介。
- 历史数据和分析不应作为任何未来表现、分析、预测或预报的指示或保证。
- 任何此类信息均不构成任何证券、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卖出报价（或买进询价）或促销或建议，MSCI 各方均未认可、赞同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关于任何发行人、证券、金融产品或工具或交易策略的任何看法。任何此类信息、MSCI 指数、模型或其他产品或服务均不是为了构成投资建议或作出（不要作出）任何投资决定的建议，因而不得以此作为依据。
- 此类信息的使用者要承担使用或允许他人利用此类信息的全部风险。
- MSCI 各方均不对此类信息（或使用此类信息所产生的结果）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陈述，而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，MSCI 和MSCI 各方分别作为各自代表和代表MSCI，在此明确声明不对涉及任何此类信息的所有默示保证负责（包括而并非仅限于对任何此类信息独创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、无侵权行为、完整性、商用性和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任何默示保证）。
- 在上述任何规定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和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，对于任何直接的、间接的、特殊的、惩罚性的、从属性的或其他任何的损失（包括利润损失），即使被告知有可能造成此类损失，也绝对不应由MSCI任何一方承担 任何信息方面的任何责任。
上述规定不应排除或限制适用法律未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责任，包括而并非仅限于任何死亡或因其本身、其雇员、代理商或分包商疏忽或故意违约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（视情况而定）
- 凡使用或获取MSCI 或其子公司的产品、服务或信息，均须获得MSCI或其子公司的许可。
MSCI、Barra、EAFE、Aegis、Cosmos、BarraOne和所有其他MSCI产品名称，是MSCI或其分支机构在美国和其他管辖地的商标、注册商标或服务标记。全球行业分类标准（GICS）是由MCSI和标准普尔制定的并属于其独家财产。全球行业分类标准（GICS）是MCSI和标准普尔的服务标记。

MSCI 简介

MSCI Inc. 是向世界各地机构投资者提供投资决策支持工具的主要提供商。MSCI Inc. 的产品包括指数和投资组合风险及表现分析法，可用于股票、定息债券和多资产类型投资组合的管理。

本公司的旗舰产品是MSCI国际股票指数，估计全球有超过3万亿美元的投资以其作为基准，以及覆盖59个股票市场和48个定息债券市场的Barra风险模型和投资组合分析法。MSCI Inc. 的总部设在纽约，世界各地设有研究和商务部门。